

軍制學提要

軍制學提要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75798

軍制學提要目次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二篇	軍制與國家之關係	三
第一章	軍制對於國家之地位	三
第二章	軍制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四
第三章	軍制與國民教育之關係	六
第三篇	國軍編制之基礎	九
第一章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一〇
第二章	歲入	一三
第三章	地理及交通	一七

軍制學提要目次

二

第四章 政略……………三一

第五章 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三二

第六章 結論……………三八

第四篇 國軍具備之素質……………四〇

第一章 常備兵及豫備兵後備兵……………四一

第二章 徵兵法……………四二

第三章 馬政……………四四

第四章 教育制度……………四五

第五章 服從法賞罰法……………四五

第六章 武裝之籌備及居處衣食之供給……………四六

第七章	軍器製造廠	四六
第八章	要塞	四七
第九章	軍港	四八
第十章	交通機關	四九
第五篇	各國軍制之概要	五一
第一章	各國軍制度之異同	五一
第二章	各國軍及師編制之原理	八二
第三章	各隊編制之利弊	九二
第六篇	結論	一〇三

軍制學提要目次



軍制學提要

第一篇 總論

戰爭之勝敗。視運用兵力之巧拙。與組織兵力。保育兵力之良否而定。運用兵力之方法。在研究用兵學。組織兵力。保育兵力之制度。卽軍制學。

欲運用兵力。以博戰勝。務須組織兵力得法。保育兵力合宜。故欲講求用兵學。必先詳究軍制學。然若徒知軍制。而置用兵學於不顧。則亦紙上之空談耳。蓋軍制上一切設備。不足重輕。必當戰爭。能以切實施行。始有價值。故軍制上一切設備。須適合於用兵學之要求。

軍制者何。兵之本體之意義。卽造就成兵。而維持之統御之。均謂之軍

制其最良者。準左之原理規定。

一 凡爲國民者。有負擔護國之義務。

二 因有護國之義務。故編成爲軍。以國家之資材保持之。

三 使此編成之軍。宜從唯一之意思。

四 軍者有絕對無限之服從。

依一及二之原理。則軍政生。依三之原理。則軍令重。依四之原理。則軍法立。然則軍制者。固包括軍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而今所述者。僅其中之一部分。曰軍政而已。

軍政。總謂之編制經理。詳而言之。卽兵力之編制。補充。徵募。教育。以及兵馬之給養。諸軍需之調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分而言之。其兵力之

編制。補充。徵募。教育。屬之編制。其兵馬之給養。諸軍需之調辦。保存。及理財等。屬之經理。而是書僅述編制攸關事項。至經理攸關事項。容於經理學述之。

第二篇 軍制與國家之關係

第一章 軍制對於國家之地位

軍制。即國家威力之設備。國家雖間用威力。以鎮壓內亂。然實有對於敵國之威力。保護己國之權力。爲第一要義。蓋國家握有完全尊重之主權。隨有保證其利益。與威信之手段。是猶國民各自有保護其生命財產。及名譽等之權利也。而國民遇有紛爭事變。國家立有司法機關。其是非曲直。不難秉公判決。依律處分。至國家則一旦動起國際交涉。

不復有最高之法權。能爲裁斷。其勢不至大爲決裂。有各逞威力不止。然則威力者。卽維持國家權利之最後手段。解決國際交涉之最高法官。其勝負所關國勢之消長。領土之興亡。俱在此一舉矣。故威力之於國家。不啻其保險公司。而威力之設備。不啻其保險料也。軍制顧不至重且要哉。

第二章 軍制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軍制在國家財政上。雖爲有形之消耗物。而亦無形之輸送品也。何以言之。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爲世界各國所公認。其不能舍武裝而言和平。棄鐵血而競生存也。則軍制尙已。夫軍制原以充實軍備。發皇戰力爲主。因而養兵太多。減少國家之生產力。需費甚鉅。加重國民之負擔。

量。影響財政。誠爲一大漏卮矣。然苟徒爲節費起見。弛備疏防。而一朝外侮逼人。強隣壓境。則必無方抵禦。自取滅亡。無論覆巢之下無完卵。既攘奪其土地者。亦必剽掠其財物。卽幸而瓦全刃解。而明則賠償兵費。陰則攘竊利源。其溢出之金錢。亦較擴張軍制之費爲尤鉅。抑或乞憐與國。借兵却敵。雖救燃眉之急。而兆剜肉之憂。其損害之追求。報酬之需索。亦無異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也。故必有軍制。占內政大部。爲外交後盾。而後列強杜覬覦之心。百姓享太平之福。則內安外乂。攘往熙來。不但國民之生命財產及名譽等。能保安全已也。而農工不隳於野。商旅不輟於途。儲藏丰裕。貨物流通。其於財政上之收入。且更有什百千萬者。故曰軍制者。雖爲財政之消耗物。亦其輸送品也。國富則兵始

強。兵強則國愈富。各國幾以二分一之資財。投諸軍制項下。蓋有見及此矣。

第三章 軍制與國民教育之關係

國家之強弱。固視軍制之完否。而軍制之完否。亦視國民教育之如何。何者。國軍之編制。非本國之人民團集。無由而成也。軍用之供給。非本國之資產豐富。無所自出也。豎觀往古。橫覽環球。雖亦有召外兵有勤遠略。納客貨有收近功者。則或爲地所限。或爲時所迫。特不得已而用之耳。其法殆不適應於國家軍備之主旨也。

國民之教育維何。卽其體育。智育。德育。及實業教育等。此四者。爲軍制所需最要之素質。故世之覘人國者。每以其國民之體力智力性情。及

其國內之資產。而權衡其強弱也。茲分述如左。

一體力。擾攘之際。刻日行軍。疲困之餘。隨時赴戰。天候不別寒暑。地氣不辨燥濕。故旌旗所指。皆千辛萬苦之場。車馬所經。皆九死一生之地。則爲軍人者。苟無堅凝之骨幹。與雄毅之氣魄。斷難忍乏耐勞。衝鋒陷陣。此軍制之所由亟亟於國民體育也。

二智力。兵器之進步。築壘之改良。戰術之妙用。俱與時變遷。層出不窮。自非斬竿揭木。可以爲兵之時所能比擬。則當兵種混淆。情形變幻。苟無活潑之精神。與判斷之能力。萬難隨機應變。殺敵致果。此軍制之所由亟亟於國民智育也。

三性情。身體雖強健。而一遇戰時。食忘飽。居忘安。其行軍作戰之勞。

手足無措。精力俱疲。而體力窮矣。心思雖敏活。而一臨戰地。確如煙彈。如雨。其危險悲慘之狀。縈繞心目。炫亂精神。而智力竭矣。當此瞬息之間。艱難之境。而欲激揚其志氣。恢復其根元。有求踴躍奉公。從容就義。則非平日培養有基。陶淑有素者。安望有此至誠不動之性情也哉。此軍制之所由亟亟於國民德育也。

四國內之資產。生產繁殖。資財富有。一則可以徵收鉅款。擴練強軍。二則可以創辦工廠。預備兵儲。當承平之世。尙能借款練兵。購物應急。倘一旦有失。懿親烽煙告警。列邦守局外之例。我國乏禦侮之資。一時餉糈無從籌撥。器物無從採辦。枵腹從公。徒手抗敵。豈不危哉。故必提倡實業。開闢利源。俾軍餉皆能自給。軍械皆能自製。軍用品之類。皆能

源源接濟。一無告難。而人民亦無國債之負累。貨財亦少外溢之恐慌矣。此軍制之所由亟亟於實業教育也。

第三篇 國軍編制之基礎

國軍編制。以決定兵額及軍隊之種類爲基礎。卽如維持國家之獨立。應備用兵力若干。及陸海兩軍應取如何比例等是也。而欲決定此等事項。必須統籌全局。纖細無遺。故不可不留意左之諸件。

一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二 歲入。

三 地理及交通。

四 政略。

五 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

第一章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國軍之主要。首在士兵之合格。故挑選士兵。不得不用本國之國民。亦不得不用國民應出之數爲標準。俾國中戶口。各得供給。有相生相養。此卽編制國軍之緊要樞機也。若徵募兵數。過於人口之比例。則匪惟良莠不齊。難期雄健之勁旅。老弱兼用。無異敗潰之殘兵。而籌餉運糧。經費浩大。既減國家之生產力。又加國民之負擔量。輕本重末。喧賓奪主。徒使民力疲于兵役。國勢卽於危機。患寡患貧。將有不堪設想者矣。故各國常備兵額。平均約人口總數百分之一。爲其極度。茲舉其比例如左。

法國百分之十五

德國百分之十一

俄國百分之十二

奧國百分之〇九

荷國百分之〇六

比國百分之〇七

希國百分之〇七

意國百分之〇八

日本百分之〇四

按吾國人口。向無確實調查。前清初年。相傳爲四百兆。爾時已不止此數。洎後雖經洪楊事起。清廷慘無人理。殘殺同胞。而時至今日。歷有二百餘年。其間休養生息。當益滋生繁衍。可斷言也。曩者各廳州縣特設統計。專辦警察。而戶口綿延。衆生泯棼。依然無總數之可核。今復當播遷之餘。人民轉徙四方。流離半載。尙未安其居而樂其業也。以言調查。

不綦難歟。然卽以四百兆論。全國男子亦有二萬萬人。若按各國百分一之比例。則常備兵亦可得二百萬之多矣。況今政體變更。瞬將法定義務兵制。若再假以數年。合之豫備兵後備兵等。其戰時之編成。何可以道里計乎。

國民之情態。亦與國軍之強弱攸關。其體力雄富。智力精宏。並含有道德上之特性者。則一可以當百。寡可以敵衆。兵額不妨減少。或其性質卑劣。非用多數之勢力。或特別之手段。(如俄國使波蘭人分屬各處軍隊之類)竟至不能供國防之信任者。勢不可不用優勝之兵力。則額設以多爲貴。

按吾國北人體質健強。南人智能敏活。早見稱於外人。而各具有道德

上之特性。又皆如出一致。何以明之。武昌義旗一舉。不旋踵間。全國響應。陽夏之役。晉潼之戰。南軍以同仇敵愾。故北軍以親上死長。故陣亡者不止萬有餘人。其中默化潛移。燦爛民國。卒賴以成。孰謂我國民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憤耶。卽甲午庚子。其致敗原因種種。要非兵不能用。我國民安可以成敗論哉。則專就國民之情態言之。在兵額上。似無庸過慮也。

第二章 歲入

欲編制強大之國軍。必投擲巨額之軍費。然國家廉俸。製造經營。及內外一切度支。在在均需鉅款。庫帑所儲。豈能獨使用於軍中。則軍費不可不有一定之界限明矣。倘錢糧兵馬。爲費浩繁。所入不敷。所出是不

但傷國家之元氣。致阻軍隊運動之靈機。且竭百姓之脂膏。漸減財政經收之定額。甚或一時所設之軍備。竟至不能勉強維持者。此編制國軍。所以每受制於歲入之的欸也。

由是觀之。軍事全屬不生產事業。養兵愈多。國民愈苦。殆與歲入之要求成反比例。故酌定軍費。不可不求一適當之標準。而近來因科學之進步。商工諸業之發達。各國於是互相擴充經濟之範圍。推廣投資之區域。以膨脹其富力。舉其所得贏餘。擲之軍中。且於軍事教育。軍械軍裝軍需等項。亦不惜鉅資。力求進步。故從來所用軍費。不過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今則有增至五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強者。茲舉各國之比例如左。

德國二分之一強

法國約四分之一

俄國五分之一強

英國二分之一弱

日本約四分之一

今將德國千九百十年度（即中華民國紀元一年）之歲入。及軍費詳細錄左。以概其餘。

歲入豫算。一億三千九百三十餘萬磅。其中軍費支出之額。陸軍三千九百五十三萬餘磅。海軍二千一百六十六萬餘磅。合計六千一百一十九萬餘磅。此外尚有從前爲擴張陸軍所招募之公債利金。一千零八十四萬磅。陸軍軍人恩給年金。七百四十四萬磅。故無論直接間接。由國庫支出之軍費。一年達七千九百四十七萬餘磅之多。比之歲入

總額。殆當五成七分。現在其國人口約六千三百萬人。今將國費配之。每人所擔負之額。爲二磅二十一。其中軍費平均爲一磅二十五。（卽約十兩二五）可知國運發展之國民。不可不担負巨額之軍費也。按吾國現當元氣鑿喪之餘。財政情形。諸多困阨。財務制度。未臻完全。其歲入總額。固無從調查。而國民分擔。亦莫能計算。茲據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度支部奏陳第一次全國歲出入調查報告云。各省歲入總計二億三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歲出總計二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合此歲入額。與其所屬之關稅及鐵路郵電等。其歲入總額。不下三億兩。若以其三分之一撥充軍費。則可得一億兩。假定除海軍費一千萬兩。以其餘九千萬兩作陸軍費。則常

備軍五十鎮。及各工廠之經常費（除創立費）諸款。概可支辦。惟爲約章所限。庚子戰敗。受聯軍之處分。僅能定三十六鎮。而以新政改良。在在需款。國債攤派。節節爲難。編練三十六鎮。蓋猶謙讓未遑耳。今者民國更始。驟增至百萬之多。雖以民力不支。陸續裁減。而約略計之。尙存五六十萬人。餉糈告匱。時聞譁變。然以地大物博之民國。苟能整頓財政。充實國帑。卽組織百萬雄兵。馳騁環球。抑復何難之有焉。

第三章 地理及交通

凡國內交通之便否。境界之長短。地勢之險夷。與夫海線港灣。海岸形勢。皆宜考證。明白了然於心。而後預計敵國港灣。距我海疆之遠近。及敵國交通設備。至夫我國疆之完否。以定我國軍之大小。與陸軍之比。

較。此中有絕大關係。未可漫不經心也。至陸地及海岸形勢。尤宜預思。敵軍侵入時。我軍如何扼守。以收出奇制勝之功。故占優勝形勢之邦。受敵國之攻擊者少。邊防之設。大可減兵力焉。茲分言之如下。

國土方圓者。能迅速集中兵力於國疆方面。故其防禦甚易。可以節減國軍之兵力。而狹長者則反是。

國疆地勢險而且窄者。可不用多兵防禦。因以節減國軍之兵力。而其平夷而長者則反是。

由國內至國疆之交通。設備完全者。其集中兵力於國疆。需時自少。且可隨時轉移諸軍。於兵力之保持及運動。便利多多。則較其設備未甚完全者。自可節減國軍之兵力也。

凡海岸綫異常延長。到處港灣。有敵軍進入之虞。且與敵國港灣相距不遠之國。必不可不設強大之海軍。以資防備。如英日等島國。尤宜如是。雖然。此等國家。不獨設置海軍爲已足。陸軍亦在所不可缺者也。何則。戰爭者。無論攻守及地形之如何。大抵因陸戰之勝負。以始得結戰局。則海軍雖強大。其不能以獨立防護國家。有必然者。故國軍之編制。先完全陸上防備（卽陸軍力）然後擴充海上防備（卽海軍力）是爲一定之手續。

按吾國之地形。略成圓形。故由形狀言之。則國防尙易。似乎領土雖大。而其國軍可以從減者。然國境之地勢各異。關係亦各不同。今就各方面分別觀察。次第論述如左。

一東境 在此方面除俄領沿海州及與韓國接壤之一部外悉瀕太平洋。其沿岸港灣多有敵軍登岸之虞。即如渤海沿岸有旅順營口秦皇島烟臺威海衛等處。東海沿岸有膠州灣楊子江舟山列島象山港三門灣（往年意國要求租借之處）樂清灣等處。福建廣東諸省沿岸有沙埋港三沙灣羅源灣閩江湄州浦廈門汕洞珠江廣州灣北海港等處。雖有於戰略上不甚關緊要者。然內地自古稱爲富饒之區。敵若佔領港灣則殆與鑄鎖門戶相同。於國家經濟及交通上爲害甚大。且此港灣中有爲外國所租借者。一旦開釁則彼必輸送兵力於平和未全決裂之前以準備戰鬪。而吾國交通機關未臻完備。欲集中必需之兵力於其目的之地區。而毫不失機宜。誠非易事。則莫若平時先將軍

隊駐屯於衝要之地區。并及早造築鐵路。以便內地與沿海地方之聯絡。是爲當務之急也。惟此沿海防備。必陸軍與海軍兩者相須。而後始可以完全施行。於是陸海軍之兵。決定應取如何比例之問題生矣。茲將海軍兵力之標準。述其概要如左。

凡欲完全防禦我領有之海上者。必不可不使我艦隊之勢力。與敵國艦隊之勢力略相匹敵。否則。當開戰之初。敵艦隊即直占有海上權。無論何處。任意登岸。或砲擊要地。或捕獲商船。或遮斷沿岸之交通。以與登陸軍隊相策應。而我莫得抗禦。故艦隊之力微者。於國防上無甚効力。不過威脅敵之軍事輸送。及登陸動作。或向敵艦隊稍加掣肘而已。甚至艦隊戰敗。或其行動不敏捷者。在陸上防禦。未甚完全之國防軍。

及其國民適足以阻其士氣。不利最多。故苟欲創設海軍以防禦領海。則其勢力必不可不以來襲之敵國海軍力爲標準。然則應以何國爲標準。此等問題。在平時則因國際關係以行決定之外。別無手段。然國際關係隨時變幻。難以一定。故無論何國。唯宜以與我國利害關係最深。而國際交涉最多。動有開戰之虞者。以作標準。是爲原則。惟是現在中國之於列國。其政治及經濟上種種關係。不一而足。且因民智之發達。與國力之發展。動輒牽起國際交涉。固不得遽指定一國。故欲以防禦領海之目的。創設海軍。則莫善於就關係列國中。擇最強國之海軍力以爲標準也。按現在列國之海軍力。以英國爲最強。德國次之。法美日意俄等國又次之。然皆因本國防衛攸關。間有不能舉其海軍之全

力以遣派東洋者。如英法德諸國爲尤然。今由各國大勢考之。歐洲列國。當有事之日。能以派遣東洋之軍艦。大約不出四十萬噸左右。則吾國亦宜先創造四十萬噸左右之艦艇。而後視列國之趨勢。次第擴張。是爲得策。

夫海軍之兵力。決定既如上述。而其創設費。亦不可不通盤籌算也。今假定艦船製造費。每噸平均約一千兩。則四十萬噸之艦船。約需四萬萬兩。其他合計軍港與海軍諸工廠造設費。以及艦員之教育訓練攸關諸款。至少亦不下六萬萬兩。當此國帑奇絀之時。斷不能支給如此鉅款。卽能支給。而莫如移以充陸上防禦之費。既可編成新軍四十師。（假定一師創設費五百萬兩）並可修築鐵路七千英里。（假定一英

里修築費平均六萬兩。如是則一旦有事。縱或海上權不免爲敵占取。然陸上防備十分堅固。致敵不能登岸一步。較之海軍力。其効固已多多矣。况四十萬噸之艦船。僅按現時情勢以爲標準。而各國趨勢。駸日進。不知底止。勢不可不更行擴張乎。

要之吾國現在情形。恐不能將海陸之防禦同時整頓。若國帑稍有餘裕。則先擴張陸軍。修築鐵路。以固陸上之防備。然後徐爲海防之計。是爲國軍編成之一定原則也。然此亦非謂將海上防備悉置之於不顧者。凡國疆沿海之區。或江河貫通內地之處。無論戰時。卽在平時。亦須配備海軍。以保持沿岸地方之安寧。並監視我國及外國之船艦。此最有關緊要。不可視爲緩圖也。

二南疆 吾國南疆。自廣東省西南境。經廣西省南境。雲南省南西境。及西藏南境等。至其西南端。約有四千啓羅密達之正面方。與法領安南。英領緬甸。及印度等處相毗連。而其西部及中部。有喜嗎拉亞山。及雪山諸山脈。峻巔綿亘。以成天然之境界。實爲古來人跡之所罕及也。至其東部。雲南及廣西南境。亦有尼亞恩山。牙我散山。連雲山。露結山。諸山脈。地勢概爲險峻。故由地勢上論之。南疆已有天然之要害。其國防甚易。固不竢言。然對於此境之交通設備。比之接壤諸國。不啻霄壤之差。故由交通上言之。此境國防。殆可謂危險之尤者也。茲列叙其實況如下。

一 法領安南。其入廣西之鐵路。及軍用道路。均已達我國境。其入雲

南之鐵路。又於老街超我國境。正達省城。其結果。至使我國都與雲南全省之交通。竟迂回彼國領土而後轉達。

二 英領緬甸。與雲南之交通。已設有兩鐵路。均達省城。

三 英領印度。至西藏之主要道路。即拉薩悉乞模街道。彼已設有鐵路。自印度加勒革達直達悉乞模。其他貫西藏而入印度之布麻布特喇河流域。亦設有鐵路。可直達薩地亞。（此地即布麻布特喇河之咽喉）

凡接壤諸國之汲汲於鐵路交通。大致如此。殆有萬劍集於一身之慨。然而吾國四千啓羅密達之國境。向未敷一鐵路。設一要塞。今者藏地叛亂。西征軍行有數月。始達藏境。而英人臥在榻側。乘間干涉。倘一日

決裂。彼利用其鐵路。驀然侵入。吾不知將何以禦之。故欲完全南境之國防。則莫如將桂黔川滇四省之陸軍。施行擴張。且從速造築粵漢川漢兩鐵路。然後更築由粵漢鐵路之一點。至廣西省南甯之鐵路。由川漢鐵路之一點。即重慶或叙州。至雲南省城之鐵路。由雲南經貴州與粵漢鐵路聯絡之鐵路。及四川與西藏聯絡之鐵路等。如是。則內地與南境之交通。自然敏活。於邊疆軍事。可無杆格之虞矣。

三西疆及西北疆。吾國西疆及西北疆。自西藏西南端。經其西邊至新疆西北端。更沿同省及塔爾巴哈台。科布多。西北疆。至唐努烏梁海北端。延長約四千六百啓羅密達。而在西藏西境。及新疆南境。與英領印度之迦濕彌兒相毗連。其他。則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賽密巴拉琛斯。

克盾斯克。延伊色斯克等處相毗連。此疆內有喜嗎拉亞。及崑崙山脈之一部及葱嶺。天山阿爾泰。薩彥諸山脈。以成天然之境界。蓋係中央亞細亞之高原地帶。卽地球第一之高地也。崇山峻嶺。重疊蔓延。其下多荒原廣漠。民族稀少。文化閉塞。各國權力之競爭。從來甚激。其前在國防上。猶無危險之虞。惟距國都窈遠。交通不便。駐軍甚寡。是爲缺點耳。而俄領中央亞細亞。近則造築鐵路。以達安集延。殆與我國疆相接。近所駐屯於我國疆之兵力。亦頗強大。其居心已不可測度。且曾煽助蒙古背叛。顯然爲敵。則此疆非復從前之無事矣。故欲對於此疆保持吾國之主權。則宜於內蒙各要地。及新疆省。設置若干常備兵外。更採屯田或義勇兵制度。以維持必需之兵力。且從速造築內外蒙古及新

疆鐵路。以爲與內地聯絡之計。則外蒙西藏。均可控制。帖然警服。卽國防亦因而鞏固矣。今之計畫。全國路線。首從此疆著手。誠不爲無見也。四北疆。吾國北疆。自唐努烏梁海北端。經土謝圖汗車成汗北境。更自黑龍江省北端。至吉林省之最北端。烏蘇里河與黑龍江之合流點。其距離約三千八百啓羅密達。以薩彥山肯特山諸山脈。西興安嶺。及阿爾根。黑龍兩河爲界。而與俄領西比利亞接壤。疆內多山嶽荒野。殆與西疆同。氣候嚴寒。人烟稀少。文化未開。至內地之交通設備甚疎。而俄國則西比利亞開拓政策。着着進行。其居民智能。迥出我民族上。因苦北方嚴寒。漸向我國疆移住。則經濟及國際攸關。最易生種種紛議。且其西比利亞鐵路。現沿我北疆而走。東清鐵路。亦橫斷黑吉兩省而

走。在彼國疆及鐵路。均配置强大之兵力。其用心實有不可測者。而其煽亂蒙古。蓋已露其端倪矣。然而吾國國防設備。猶與他方面一概未臻完全。當此時苟欲脫離危害。宜招撫外蒙古。服從政治之下。再從事擴張兵力。并及時修築鐵路。以便內地之聯絡。選擇衝要。設置堅固之要塞。是爲當務之急也。茲將鐵路及要塞中。其最屬緊急者。列舉如左。

一 自張家口至庫倫之鐵路。

二 自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之鐵路。

前有倡造設錦愛鐵路之說者。然由軍事上言之。此鐵路在錦州山海關之間。暴露於海面。當海軍未完全以前。動輒爲敵艦隊所遮斷。危險最甚。故欲計內地與北境之聯絡。莫如取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之

線也。

三 庫倫要塞之設置。

四 齊齊哈爾要塞之設置。

五 寧古塔要塞之設置。

此外國防攸關。應須設置之要塞。及鐵路不一而足。然尙可作爲緩圖也。

第四章 政略

國是定而政略以立。政略立而軍制以成。軍制者。隨國家政略之保守與侵略以爲左右者也。例如美國。在昔惟增進國益。不與外事。故少練軍隊。而多營產業。德法英諸國。欲擴充領土於海外。或佔領亞弗利加。或攫取南洋海島。俄國欲得不凍港灣。以圖東進與南下。故皆練強大。

國軍。或保護殖民地。或準備戰爭。卽此以觀軍制之根蒂。謂植於政略之中可也。

按吾國國事初平。邊風未靖。自保尙且不暇。何能坐擁大軍。以行侵略政策。故所定兵力。堪以自守足已。然亦不宜異常寡少。致召覆滅。蓋國防之要旨。不僅抗阻敵之侵略已耳。苟有隙可乘。有機可相。卽應轉守爲攻。以期博得勝利。乃爲要着。

第五章 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

國家對外之國是及政略。其立腳點。視我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而定。然則隨國家政略變遷之軍制。必因我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朗若列星。故國軍之編制。亦

不得不視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而隨之變化。按吾國自中東戰爭以後。三國干涉。拳民失敗。以及日俄戰爭。接踵而起。於是各國與我國國際上之利害關係。各國與各國在我領土內之利害關係。均漸複雜。莫可言喻。以現勢度之。假令有一國狡焉思逞。而攘奪我領土。或隳斷我利權。則各國皆將羣起而與之爲難。斷不得付諸緘默。故各國中縱有抱侵略主義者。而似未能驟施之實際。此所由於吾國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訂有種種協約也。然今者日俄協約。俄英協約。英日協約。相繼告成。內容固不洞悉。而其包藏禍心。協力謀我滿蒙藏伊諸邊。殆已昭然若揭矣。而他國昂頭袖手。作壁上觀。未聞有游夏贊一辭也。則嗣後無論何國。一朝藉口權力之不平衡。倡言利益之

應均霑。而直以威力迫脇吾國。亦未可知。誰謂條約之可憑。公法之可藉。海牙平和會之能仲裁者乎。而其所以足爲吾國憑藉者。端在乎精練之國軍而已。故吾國不欲鞏固國防。則已。苟欲鞏固國防。則亟宜考察隣國。及與我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並其當戰爭時。能向吾國派遣之兵力。均屬如何。然後決定我國之兵額。以爲應付。是爲當務之急也。

各國中於戰時能向吾國派遣之海軍力。既如本篇第三章所述。茲將其陸軍力。逐項叙列如左。

一、日本 日本常備兵野戰師十九。其他臺灣及地方守備隊若干。計共約二十師。合之戰時編成之豫備隊。其兵力總計約達平時之二倍。

左右其一師兵力略與吾國同。

二、俄國 俄國常備兵野戰師六十一。獨立旅四十五。合之豫備隊。則戰時所用之兵力。大約師一百。獨立旅十。其一師兵力。爲步兵十六營。火砲六十四尊。然因領土廣大。人種錯雜。及接壤諸國之關係。不可不留若干兵力以爲守備。斷不能舉其全力派遣我國。其最大限。亦不過上述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三以下（即五十師至六十師）已耳。惟其一師兵力。較我國多三分之一。故其五十師至六十師之兵力。略與我國六十六師至八十師之兵力相等。

三、德國 德國常備軍四十八師。戰時。則合之豫備軍。總計約九十六師。其一師兵力爲步兵十二營。火砲七十二尊。然該國西有抱怨之法。

國其復仇之念。日久未解。東有與法同盟之俄國。若以強大兵力派往中國。則本國空虛。難保無不虞之變。且該國之與中國作戰也。必不能不由海路輸送軍隊。若列國據萬國公法。宣言中立。則無論糧秣及軍需各物。卽如航海所用煤炭飲用水等。亦必不能不由本國輸送。故輸送一師所要之船舶。大約不下二十萬噸。而現在該國船籍所屬之船舶中。可適用於遠洋航海者。不過二百二十萬噸。今假定以其半數充用軍隊輸送。則一次僅可輸送約五師半。而往返一次。又非歷四閱月不可。由是而論。該國之與中國作戰。雖以膠州灣爲根據地。而竟不能輸送十師以上之兵力也。

四、法國 法國常備兵四十七師。戰時則增至九十師。其他與我國南

疆毗連之安南。合法人及土人兵。有常備軍三萬二千。該國之自衛及海路輸送攸關。亦與德國同勢。不能派遣十師以上之兵力於我國也。五、英國。英國領土散在各地。即其軍隊亦散屯各方面。其間當有事之日。得以派遣他國者。即爲本國常備軍。及駐屯印度之軍隊。其兵力如左。

本國軍隊六師。步兵七十九營
砲六百六十尊（即專任外征之數）

印度軍隊二十五萬人。步兵百八十二營
砲五百二十尊（即合併英人與土人兵者）

此兵力中。得以派遣我國者。大約不過本國軍隊六師。及印度軍隊十五萬人（約十師）合計十六師（火砲約一千尊）

六、美國。美國常備軍。合本國及亞拉斯加布哇菲利賓等諸隊。僅有

步兵九十營。騎兵百八十中隊。野砲三十六隊。合之戰時。使用於第一線之民兵。約十一萬。亦不過十七萬五千人（即約十一師）其距我國甚遠。殆不便交戈也。

由是觀之。隣國及與我國利害關係最切諸國。當平和決裂之時。得對我國用強大之兵力者。莫如俄日兩國。且俄之侵略主義。日之開拓政策。均以我國爲專向。不啻異途而同歸。刻正俄人經營蒙古。日人覬覦滿洲。並道齊驅。方興未艾。則決定我國軍兵額。不可不與彼等相當。以從其後也。

第六章 結論

依本篇所述之概要。結論如左。

一 吾國國防。須先整頓陸上防禦。然後漸及海上防禦。

二 陸軍兵額。按俄日之兵力及政略決定。至少亦須有野戰軍約七十師。其集中點。須設在滿蒙地方。即庫倫以東爲要。

三 野戰軍外。尙須配置地方守備隊。茲區分之如左。

安南及緬甸方面

一師

西藏

一師

新疆

二師（除要塞守備兵外）

烏拉雅蘇台及科布多

一師（除要塞守備兵外）

戰略豫備及內地守備

十五師

計二十師。合之野戰軍共九十師。

四 按國家歲入恐不能設常備兵九十師。故須改用義務兵制。以五十師爲常備兵。其餘四十師。由豫備兵或後備兵補充爲要。

五 滿蒙地方遼闊。須擇其衝要者。配備要塞數處。以實邊防。且須於該處常備兵外。兼採屯田或義勇兵制。

六 當擴張常備兵之際。并須修築鐵路。以便內地與國疆之戰略交通。如其需款。發行鐵路公債亦可。

以上計畫。須於十年內一律告竣。遲則恐噬臍無及矣。

第四篇 國軍具備之素質

國軍之兵額及海陸軍兵力之比例。應如何以定其制。既備述如前篇矣。然此中要旨。尤在考查國體。與國民之習慣。因時制宜。以爲決定。故

各國之制不能大同。至其他兵器進步之結果。促用兵術之改良。隨而軍制亦不得不釐革。雖無疑議。然因軍之編制。常以具備下述之素質爲緊要。

第一章 常備兵及豫備後備兵

常備兵者。係以軍務爲常職。於一定時間。專用軍職之兵員也。其兵力之精銳。雖無匹敵。然國家可供軍費之貲力有限。不能常備戰時必需之兵力。是以國家常備國軍之一部。以爲戰時編成野戰軍之基。且供平日訓練壯丁之用。而令已習軍務之壯丁。歸於鄉里。各復舊業。作爲豫備兵後備兵等。至戰時再召集旗下。仍充軍職。如此。則無事既可節省浮費。有事並可供給多兵。而減殺國家之生產力者亦少。軍制之善。

無逾于此。古之寓兵於農，卽其遺意也。現在各國均採用此制，惟其程度稍有異同耳。

按前篇之結論，吾國國防在戰時，至少亦須兵力九十師，而其中之四十師，不可不以豫備兵後備兵等充之。則舍此制外，更無良策也。其詳容於後章述之。

第二章 徵兵法

兵員爲兵力之主部。其資材之良否，關係於兵力之精粗者甚大。故宜制定徵兵法，以期徵募良善之兵員也。各國所行之制，分爲二種。曰傭兵制。曰義務兵制。傭兵制者，卽傭集自願者，使服兵役也。義務兵制者，則據法律，以使國民一體擔負兵役義務。無論貧富貴賤，不得雇人代

役。或納錢免役。蓋對於國家。有獻身義務。而不希望報酬者也。但傭兵。人類不齊。良莠麇集。支費甚多。用於戰鬪。難期宣力。惟義務兵。乃可選拔良善之人。且支費亦省。驅之戰鬪。尤踴躍而有愛國之精神。各國概用義務兵制者此也。

按吾國所採用者。純係傭兵制度。前直隸江南。雖創行徵兵。近各省亦多令退伍。一屬敷衍。一屬淘汰。皆一時權宜之計。非以法律頒行全國。而使國民有服役義務之徵兵法也。現今國體變更。民氣發揚。正宜及時改用義務兵制。固不待言。然稽察戶口之法。未臻完備。恐難驟行。且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其人情風俗。亦各處相異。故按土地人情。徵募壯丁則可。如欲行徵兵制於全國。宜先定稽查戶籍法。其次再區分徵募

區徵募區者。卽徵募兵員之地也。其法先使徵募區之壯丁集合一處。而後選拔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如人數不足。再由徵募區選拔以補之。蓋恐其久在一處。徵募壯丁。不經數年。盡失其地之生產力也。故年須易地徵募。以免地方枯竭。惟人口向稠密於東南。而稀疎於西北。今西北風雲慘淡。漸逼而來矣。如欲備實此邊。立爲重鎮。則又非移兵墾荒。實行屯田之策。其道未能持久者也。

第三章 馬政

馬匹爲編制兵力必需之材料。故須本馬政以規定牧馬。馴服。檢查。購買。及徵發等方法。而使收馳驅之效。各國講求馬政。不遺餘力。蓋以此也。吾國內地。向無牧場所用軍馬。通常購自口外。在前清時代。甚有不

惜鉅金由外國買來者。而河南地方平原廣漠。水草豐富。最適養馬之區。然多不措意。良可惜也。

第四章 教育制度

國軍者。僅以兵員之衆多爲未足。盡人皆知其然。當富有保民愛國之精神。赴義死節之氣概。更當分別公私。在嚴肅軍紀之下。堅守其本分。重責任。勵職務。而尤須長於技術。故確立教育制度。須能養成兵員有形無形之性能爲要。

第五章 服從法賞罰法

服從法及賞罰法。與教育制度相關聯而制定之法令也。而反應於吾人之耳目。軍紀風紀之消長。多視此二法之完全與否。豈可視爲尋常

之法規乎。何則。國軍者。卽國民各種階級中所徵募之一集合團也。其人品性質。志操習慣。各有不同。如欲使其一令之下。均冒白刃。穿流彈。以入死地。勢非律以神聖之服從於事前。懸以嚴明之賞罰於身後。則斷斷乎其不可。

第六章 武裝之籌備及居處衣食之供給

兵器之精粗。裝具之美惡。以及居處服裝資糧等之適宜與否。均於戰鬥力與衛生法大有關係。是籌備供給。不可不先事計畫也。則軍實之考查。軍儲之貯蓄。庸可一日缺乎。

第七章 軍器製造廠

國軍所需之軍器。平時雖可仰給於他國。然於本國之資財。不免外溢。

且一遇戰事。他國不惟奇貨可居。或恐作壁上觀也。必本國設廠。自能製造。日新月異。取精用宏。方足以有恃而無恐。故若不獨出心裁。先時立廠。吾恐處處受制於人矣。

按吾國軍器製造廠。雖有數處。惟漢陽差強人意。然亦不能供全國之用。故前清常有購自日本者。先年武昌舉義。實利用漢陽槍砲子藥。以爲聲威。後因補充戰線。接濟各省。其間損失消耗。不堪指數。且此時廠已停工。兵多徒手。至有以艱難之鉅金。而易外國之朽械者。比比然也。是可爲後來殷鑒。

第八章 要鑒

要塞占有地利。實爲一方之保障。必增大其防禦力。嚴加保護。一遇戰

事。方足倚爲干城。或有時游動兵力。亦可爲動作之據點。扼守要隘。互相策應。殊爲陸海兩戰之樞軸也。

按吾國不能稱爲完全防禦國者。雖以陸海兩軍之力不宣。而無要塞。亦其一種原因。嗣後如思設置。則依前篇之結論。以蒙邊爲最急。今僅南洋設有砲台。其威力亦未大著。不過聊勝於無耳。

第九章 軍港

軍港爲戰艦及軍器之製造修理而設。兼爲供給艦隊資物之重區也。務須選擇適宜地點。庶進攻退守。有舒卷自如之勢。故良好軍港。其增大海軍之戰鬥力者不少。

按吾國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等處。皆軍港之最良者。而

皆爲各國所租借。一時尙難璧還。至不得已。前清始擇定象山港。以爲根據。乃延遲及今。終成畫餅矣。

第十章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必設在適時或任意之地點。總以通信迅速。會師便易爲主。又須使國軍運動之活力。得享自如之利益。如鐵道。輪船。電信。電話。道路。及船舶等。均於陸海兩軍爲戰時重要之資料。未可或缺其一者也。方今各國交戰。必舉常備豫備後備之三軍相從。以競兵力衆多。而達政略之目的。故於平時詳籌動員事務。必圖各地方交通機關之發達。或多設郵電。或修築軍道。或開鑿河川。或製造鐵路輪船。以便速徵在鄉之兵員。德日兩國戰勝之主因。在於動員之迅速完備。以衆制寡。陽

夏之役。前清之扼民軍亦然。由此觀之。交通機關者。能補兵力之不足。而爲戰勝之要具也。

按我國幅員遼闊。向惟以不完不備之驛道交通。遇有軍興。每嗟行路之苦。自松滬鐵道建築以成。雖竭力從事於鐵路。而今惟松滬。京奉。京張。京漢。汴洛。滬杭諸路。尙爲我有。他如南北滿鐵道。津浦。滬甯。正太。膠濟諸路。在軍事上均不得完全自由應用。况京漢。京張等路之設備。亦不足軍事上之要求乎。輪船之爲國有者。僅招商一局。船隻亦復寥寥。民船種類太多。更不足供軍用。惟電信之進步頗速。幾於無處不通。然邊遠如蒙藏等處。往往繞經他國領土。代達我疆。其通信之迂緩。固不待言。而要電透露中途。不免貽誤戎機。電話郵便等通信事業。近時雖

大進步。然亦甚不完全。一旦軍興。其受交通不便之困苦。爲何如耶。

第五編 各國軍制之概要

第一章 各國制度之異同

宇內萬邦。國體不一。有專制國。有立憲國。有共和國。或則君權獨尊。或則民權過盛。且各有歷史。殊其習慣。若欲知各國制度。須先講求政治地理學。以考知列國情狀。而後研究其與政府國會等之關係可也。今吾國政體變更。軍制改革。首宜比較各國制度。取舍斟酌。以使適於吾國爲要。茲將各國制度。列叙如左。

一日本制度 日本國。戴萬世一系之皇統。世世皇室深於愛下之德。國民篤於忠上之念。天皇有至大之權限。且古來尙武成風。天皇親握

兵馬之大權。及至中世。將軍擅權。自置軍隊。然至近世始覺其非。全復舊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盡廢諸侯。而置地方官。該官不敢握兵權及裁判權。兵權一屬天皇。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國有內亂。天皇乃用新練軍隊而戰定之。內閣大臣常干涉戰議事。論百出。不有所決。後知其弊。乃判明軍事及內閣。並軍令及軍政之分別。創設參謀本部。獨立於陸軍部外。而直隸天皇。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改革內閣官制。以定凡關於軍令事項。不俟內閣議決。直奏天皇。又確定參謀本部及陸軍部之權限。由是國政軍政軍令之畛域略定。

甲軍政 據日本憲法第十二條規定。元首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謂定海陸軍之編制者。非僅定團隊艦隊之編制。乃取國家之人

員材料。以設立海陸軍。而維持其成立也。故依國家之徵兵法。及國家之預算等。一切經理事務。不可不取責任。即不得不依國務卿之輔弼。而使議會之協贊。若元首且親裁之而已。其常備兵額。亦屬元首之親裁。雖有國務卿爲之輔翼。然亦與帷幄之軍令。同屬於至尊之大權。而不受議會之干涉。夫所謂編制之大權者。細言之。則由軍隊艦隊之編制。及管區方面兵器之備用。給與軍人之教育。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塞城。及海防。軍港。動員計畫。皆屬焉。謂定常備兵額者。雖每年決定兵額亦在其中。此外尙有屬於軍政之範圍者。如兵役義務之法律事項。現物供給義務之法律會計法。軍事預算等是也。此等事項。與國民權利義務。均有直接之關係。故須得議會同意。今圖示軍政之範圍如

左。

屬於元首大權者

編制

兵力之編制管區之設定兵器之備用或給與及教育之機關設置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要塞海防動員計畫等

經理

關於兵器衛生及獸醫材料之經理屬於軍人之諸給與等

軍政

須得議會同意者 經理

兵役義務之法律徵發法會計法軍事預算其他關於國民之權利

乙統帥(軍令)

統帥者何。謂破辟敵之戰鬥力。統御陸海軍之行動

也。是故大元帥之任務。宜先定其計畫。而使發動軍艦各隊。此種事機

皆由元首親裁之於帷幄。而不委諸臣下者也。由是而生一重大之結

果何則。攷日本元首。依憲法第三條規定。原無責任。故大元帥所發之命令。於原則上。亦宜無責任也。第與五十五條對照。則國務卿輔弼元首。而任其責。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卿之副署。今元首親行大元帥之職。無須國務卿之輔弼。因之國務卿亦無由而任其責。故元首立於大元帥之地位。而所發之命令。非關於國務之詔勅。故無須國務卿之副署。因謂之軍令。此所以置於國家以外也。按日本制度之責任關係。雖本乎德。然實際上有重要之異點。即於憲法及法律。不列示屬於軍令之範圍。從而大體雖屬於軍令。然或有關於國家之法律預算。且有混成事務。而爲國務卿者。不得不負責任。於是軍令軍政之兩機關。宜如何對於混成事務而分國法上之責任乎。此研

究必要之問題也。要之軍令與軍政思想上固宜區別。法理上亦宜區別。惟事實上甚難分別。雖一方屬於無責任之統帥事務。又一方屬於有責任之軍政事務。而欲確定陸海軍各種機關之分任。明其責任之所歸。實生非常困難。故由便宜上假定混成事務之分擔法。非以爲確乎其不可拔。縱有屬於軍令事務者。必經由陸海軍總長始能下行。此日本軍制之異點也。今知欲各種機關之關係。先畫其系統如左。

參謀本部

軍師團長

軍令機關

陸軍司令部

鎮守府司令長官

艦隊司令長官

平時之制

元首
元帥府

軍事參議院

戰時之制

內閣

軍政機關

陸海軍大臣

陸軍省
海軍省

教育總監部

軍令機關

戰時大本營
出征軍

軍政機關

戰事吸收於大本營而消滅之但執就行平日之事務

軍政事務下行之順序 陸海軍總長之本務在於管理軍政身爲國

務卿而任其責故爲軍事參議官而應諮詢然不與聞軍令之計畫夫

軍政雖爲陸海軍總長之本職而其軍隊不屬於陸總長指揮之下而

屬於直隸元首之師團長及司令長官故陸軍總長之關係關於軍政

及人事。授區署於師團長。而委任執行。且關於會計事務（物品會計在內）則置師團經理部於各師團司令部。使部長隸屬於師團長。受陸軍經理局長之區署管掌。其師團之會計事務。

軍令事務下行之順序。軍令事務主要機關。在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然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雖掌國防及用兵之計畫。而對於陸海軍無下行此計畫之職權。故定計畫時。呈請元首。元首有時諮詢元帥府軍事參議會之後。始能裁可。遂下移於部長。（參謀本部長又海軍軍令部長）然有時上由部長移於陸海軍總長。自陸軍總長下行於師團長。自海軍總長下行於鎮守府或艦隊司令長官。據日本參謀本部條例第三條云。參謀總長立定關係於國防之計畫。及用兵命

令親裁之後。移之於陸軍總長。又據日本海軍軍令部條律第三條云。海軍軍令部長掌關於海軍軍令。爲之參畫親裁之後。移之於海軍總長。第實際上言之。由參謀本部直接通達於師團長。多屬於訓示解釋之類。師團長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皆直隸於元首者也。故自條理上言之。則有由帷幄使侍從武官。而傳達於彼等。或又有使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而傳達於彼等。更有移之於陸海軍總長。而使發行者。若無別種之理由。則不適當。然此理由。雖於軍事上不宜。而國法上。確有不得不然者。卽責任之關係是也。軍令之事。均無國務之關係。遂不生責任之關係。然軍令與軍政。事實上有相交錯者。故萬一有違國法時。而海軍總長對之。不得不取責任。故必使一度經由國務卿

之手。譬如德國憲法。列示軍令事務。則無須此種手續。然日本無列示以何者爲軍令事務之明文。唯聽諸有司指示。軍令事務。則不得不一概視爲軍令而無責任也。今若於參謀本部參畫軍機。雖經親裁而移於陸軍總長。果有違反憲法事件。其結果何如乎。陸軍總長既無動令之權。故不得取上以行下。然爲國務卿違反憲法之條規。難爲輔弼統制權之行使。（蓋事雖基於軍會。尙有抵觸憲法條項之部分。是以入於國政之範圍也。）由是陸軍總長據理呈請改正。否則辭職之外無他策。是所以完全立憲國之旨趣也。

丙軍法 陸軍司法。軍法會議掌之。專審判關於陸軍刑事審判。而對於軍政獨立者也。

二美國制度 美國原自英國分出之國民。國家以外。無因有之軍隊。當獨立戰爭時。國民皆起而任戰。事平之日。皆歸而就生業。及至確立共和政體之後。以爲訓練獨立行動軍隊。立於國家以外。恐違背共和之原則。而波及危害於自由制度。故文武之權。無甚區別。而以兵事收於文事之一課。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條云。大統領可使美國陸海軍並各州之民兵。服美國之勤務之統率者。是卽大統領以文權而統率陸海軍。置陸海軍尙書。以輔其職務。在平時美國之兵數。從屬於廣大國土之全部。僅使三萬人散屯各邊陲。不過備印安人之叛反。夫兵數旣云三萬。決非整然隊伍之編制。又在文權之下。感其不便利之處甚多。故一朝有事。缺點昭然。譬如南北戰爭之際。兵數大爲增加。猶幸當

時大統領名林肯者。有知人之明。克委全權於信任之將官。故作戰上不見困難。及至美西橫成墨金利。無林肯之雅量。又以陸軍尙書之深於猜疑。故極形不便。此亦美人皆知其然也。今美國着手海外征服之事業。欲支配其有效之新得土地。則不可不編制强大陸海軍。若編制上不附與獨立行動之特權。竊恐難見其効。然美國之國體。果許武權由文權分離與否。又是現今之一困難問題。何也。參謀本部長雖直隸於大統領。然積習相沿。與陸軍卿尙受若干之區處。且對於大統領及陸軍卿。宜保有親密關係。并隨大統領之更迭。而不得不辭職者。第於戰時。參謀部長尙可爲陸軍之總司令官云。

三法國制度 法國之軍隊。在王政府之時。其行動獨立於國家以外。

雖至革命之後。拿破崙亦不改其制。然現今之制度。獨立不過事實。而非法律之所認。一八七五年二月之公權編制第三條中云。大統領者。有處置軍政之權也。持避統率字樣。卽避指揮有獨立行動權之軍隊也。故大統領據此條向軍隊發命令。與他國務之命令無別。必依憲法。須國務大臣卽陸軍總長或海軍總長一名之副署。而陸軍總長非惟軍政。且國防用兵之行動。宜代大統領對於議會負完全之責任。法國之軍隊。事實上雖云獨立。然法律却從屬於國家。故其制度自相矛盾。大統領者。軍隊之號令者也。其官房有軍事文事之別。軍事官房。皆用軍人組織。而着軍服。然在大統領則無軍服。戴高帽。服燕尾。而赴演習。昔年登用軍人爲海陸軍總長。代大統領而行其號令。並以兩總長爲

海陸軍之長。徒使擁號令部下之虛名。然自普蘭塞事件以來。常以文官爲陸海軍總長。而齟齬更形顯露。法國既無計畫獨立於國家以外。軍隊行動之參謀本部。故軍政與國防用兵。共屬於陸海軍總長之管轄。而參謀本部長隸於軍卿。關聯於議院。政治與陸軍卿同決進退。是故參謀本部創設以來。自千八百七四年至千八百八八年。僅十四年間。參謀本部長之更迭。實達於十二人之多。更迭頻繁。參謀部之業務。極形不便。厥後千八九十年。賴以文官出身陸軍卿脫夫列之力。使參謀本部長與陸軍得脫離政治上進退羈絆。然法國自來濫用首長司令官之名稱。陸軍卿遂要求掌此最高之統帥權。邇來動員之際。使參謀本部長輔佐陸軍卿。所謂首長司令官之參謀長者。不過平常預定一將

官而使附屬之而已。但觀其陸軍省之組織。總長官房與會計局之外。有二大部。曰參謀部。曰軍政部。其參謀部者。定軍隊之編制及動員計畫。注意常備兵之維持。指揮作戰計畫。及戰鬥序列。其軍政部者。分爲步砲騎工兵監督。火藥及硝石軍醫各課。自法律觀之。此等之部課。皆隸於陸軍總長。宜請其命令。然事實止置數政之專門委員。而涉於戰術。宜使陸軍大臣。而從其意見。就中以專門老練之將校。組織軍事高等會議。此至高參謀計畫之所由出也。

四、英國制度 英國兵事。原專屬於王家。而僅使司令長官代行國王統帥之權。惟因一六九八年。比魯阿夫來疵。不得議會之同意。遂禁置常備兵。又以每年會議之初。議決某事。而委任懲罰權於國王也。故當

爵且第三世之時。命自由黨姑列烏伊魯及可斯苦斯爲總理。組織內閣。卽有軍隊官司長官直屬於國王之議。適又有倡兵事宜立於國務卿監督之下者。而王遂取前說。主張國務卿僅干涉徵兵給與會計三事。於是姑列烏伊魯以此爲違背立憲之原則。拒奉內閣組織之命。然以一時交涉。恐生破裂。姑列烏伊魯遂上意見書。謂內閣非自由黨不能組織。無已。姑從其請。於是王家最後之特權。雖兵事亦爲國會所左右。而置於國務卿之下。夫軍隊旣置於國務卿監督權之下。故國務卿對於國會。不得不付軍事上之責。且有此關係。故至哥里米戰爭之時。果演成事實。當此戰爭之初期。英國陸軍之失敗。更爲顯著。在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下院議會欲調查在巴斯托羅魯軍隊之行

狀并所在軍隊給養之事務。由是選任委員之議遂興。當時之內閣以出師監督之權自國務卿而移於國會。爲背於英國憲法之先例。而反對之。於是此種問題竟釀成爲內閣之進退。而國會以大多數可決置調查委員之必要。故促內閣辭職。而巴魯馬斯託始入而組織第二次之內閣。遂置調查委員於下院。按其調查報告。謫發指揮官及行政官之處置。有失當之數點。并指示涉於陸軍機關編制。亦須種種改良。適值此時陸軍機關之編制甚缺整頓。遂分擔其事務於文武數廳之間。既有陸軍及殖民者。又別有陸軍省司令長官。砲兵部。經理部。其關係錯雜。民兵義務兵之事務。并有於內務省管轄之者。故當哥里米戰爭時。英國陸軍之所以失敗者。多原因於此錯雜之編制。後遂改之爲單

一之陸軍省。使陸軍總長與司令長官分擔其事務。陸軍總長者。司陸軍之行政。即監督事務。會計事務。及關於軍隊設立維持之一切事務。司令長官者。司關於軍隊之號令紀律。及補任陞叙事務。自是軍政與軍令（國防用兵）之分立。略爲決定。此二部乃互由他之一部而獨立焉。自事務之必要上分別。軍政與軍令固宜。然因此而生責任問題之衝突。故當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下院議場發議。謂陸軍總長雖統轄陸軍行政。而無指揮軍隊行動之權。并主張對於此種行動。負完全責任。爲不合法。須使司令長官與陸軍總長互相分任。然有反對之者。謂司令長官非國務卿。不得於議會辯護其處置。隨而不得辯護之機會。僅依賴陸軍總長而使辯護之一策。陸軍總長兼關於司令長官之行

爲一一受其報告。若有認爲向國會實難辯護之事則。因無勸止之職權。難代爲之辯護。故不若置司令長官之一事。統屬於陸軍總長監督之下。遂有責任移於陸軍大臣之議決。由是軍政與軍令於事務上有分別。於法律上之關係。軍令亦受國家軍政機關陸軍總長監督之下。然陸軍總長責任上雖於軍令有監督之權。然實際上則司令長官與陸軍總長分而獨立。在指揮軍隊之行動。兩者輒異其意見。無由調停。遂起事務之澁滯。種種之弊害亦隨之而生。於是卡託烏魯爲陸軍總長時。乃據一八七十年之陸軍法案。更進一步。使司令長官隸屬於陸軍總長。爲陸軍省內之一局。遂置三局於陸軍省內。以司令長官爲第一局局長。司軍令軍隊之維持訓練紀律及人事。兼管關於醫務及各

種兵學校事務。以砲工總監爲第二局局長。司關於一般之監督及軍隊之材料事務。指揮軍隊之給養。武裝扶持之勤務。管理兵器彈藥之製造保存。并要塞兵營及其他一切軍事上之工事并修繕。第三局者。由下院議員中登用。稱爲會計書記官。司軍隊之出納事務。兵事之給與。將校士官之俸給。凡關於會計事務。蓋此制度之特異點。在使合軍隊之設立維持。與其行動屬於陸軍總長之下。其關於行動事務者。謂凡關於純粹之國防用兵。雖使軍令長官處理。然與行政事務有相連環者（所謂混成事務）屬於第二局長之所管。而指揮軍隊之行動。與擔任其設立維持。同置於局長地位。在使自國防用兵之必要上。不得左右陸軍行政也。

如上所言之編制。是對於外敵之軍隊。全無行動之自由。於完全國務總長之責任。雖云便利。而於軍隊根本戰征目的之制勝。極形不便。蓋欲能勝敵。宜應敵之強力以爲動作。無暇徵集國會之意見。若被束縛於國會多數之意思。不備宜備之兵器。不爲應爲之作戰。雖欲制勝而不能。英國一八八二年占領埃及以來。屢見用兵於非洲之必要。然常缺奏功。遂使國民最愛之將官戈登死於喀魯斯摩。因此等之失敗。國民稍有發明。至陸軍總長斯坦羅夫之時。一八八八年二月。乃行兵制上之大改革。其要點如左。

一 關於國防用兵。使司令長官就兵之功力理論上。對於陸軍總長雖有責任。而就實際之事務。幾使獨立。

二 廢第二局。其關於國防事務。移之而歸於司令長官之管轄。其關於材料事務。移之而歸於會計書記官之管轄。

三 使陸軍總長爲純然政務。不容喙於軍政軍令之實務。茲關於兵制之改革。細述於下。

子 雖依新制。而司令長官自其地位言之。尙爲陸軍省內之一局長。但對於陸軍總長之關係。與前大異。凡爲司令長官本務之軍令。軍隊之教育紀律。及不關於政治與歲出。並全不抵觸於法律者。則毫不受陸軍總長之干涉。在此等事務之範圍。司令長官直屬於國王。且得直接向國王呈請。而陸軍總長雖屬於此範圍。有承知之權利。然不許容喙。但在此範圍之外。就有關係於政治與歲出法律者。則司令長官不得

不隸屬於陸軍總長。所謂混交事務也。司令長官均宜與陸軍總長協議。有意見不協之時。司令長官究不得不讓一步於陸軍總長也。

丑 前屬於第二局事務之大部分。如關於國防用兵。此等均移之於司令長官之管轄。所謂入於混交事務之範圍。使陸軍省純粹之事務。屬於財務書記官之掌管。

寅 陸軍總長爲純然國務大臣。卽各種之實務。均委任於第一第三局長。惟依法律預算。及內外政治之方針。監督司令長官及財務書記官之事務。因之向議會而取責任。

然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更行改革。謂陸軍總長關其軍隊職權。失於太輕。對於國會。又不得不負責任。其關於一切軍事專門之知識。有依

賴司令長官報告之不便。故更有關係於軍政四職。

甲 亞青坦托塞列拉魯高級副官。

乙 苦阿他馬斯他塞拉魯管理部。

丙 伊斯比苦託魯塞列拉魯阿夫夫魯稀開約斯要塞總監。

丁 鐵列苦托魯塞列拉魯阿夫阿羅托拉斯砲兵部長。均移之於陸

軍總長之管轄。司令長官僅附與之監視權而已。惟財政書記官與諜報部長。尙直隸於司令長官。其陸軍書記局者司人事。諜報局者司諜報動員及戰鬥準備之事。而因取各部機關之連絡。遂置陸軍委員。以司令長官爲委員長。是現今之制也。及至南非戰爭之中途。以此制度爲不完全。烏魯斯列元帥。主張復歸於一八八八年之制。而陸軍總長

反對之戰時之事務。比於平時更要格外敏活。與獨立行動之自由。而在英國反從屬於國家之機關。卽司令長官。其政令僅及於內國。而不關係於一切外戰。內閣別任命出師軍之司令官。及其部隊之指揮官。兵數及作戰計畫之決定。由陸軍總長受命執行之。出師軍司令官經陸軍總長以政府之名命令之。所以與陸軍總長交涉最多焉。是故外戰之時。文政與軍務並不區別。恰與合衆國同一關係。無稍異者。於以知英國之陸軍不振。豈非由此原因哉。由是以觀。英國之制度。戰時用兵。全部歸陸軍總長管轄之。陸軍總長向國會負此責任。然軍隊往往因此束縛於攻擊目的有難達者。此無他。國會之監督不能及於每事。每項。僅依歷史議會之能容喙與不能容喙者之間區別而已。依於先

例。自然諸事合宜。不至拘泥於一定之抽象的原則。不得謂非英國制度之美質也。凡事之關於用兵者。於未實行之前。國會不必加以是非。爲第一要義。卽全戰計畫。於實行全權。亦不屬之政府國會。但於其結果。仍非全歸其批判。不過國會由歷史上有事後批判之權也。其說如左。

一 國會由調查難與譴責之權。凡關於士官及行政廳之權力。臨時有干涉之權焉。

二 國會對於女皇之敵。關於作戰進行。英國軍隊上所起危難之原因結果。均有調查之權。

三 國會於軍隊之安康。關於內部之經濟與効力。一般之問題。有議

論及勸告之權。然權利宜十分注意而後使用之。

又由歷史上。國會無容喙權利之處。所定事項如左。

A 關於士官之任免黜陟及褒賞之件。

B 關於特別時機陸軍之紀律及司令之件。

C 關於軍法會議判決之件。但違法及私曲。明爲指摘之時。尙不在此。

D 關於陸軍兵器之件。

關於以上各事。惟於下三項。得間接監督之。

(天) 國務負於政事上一般之責任。

(地) 軍事費豫算之每年協贊。

(人) 苗其泥那俄託之効力。使年年續繼協贊之。僅此而已。

五 德國制度。軍隊之分離。關於國防用兵事務。與軍政事務。陸軍總長之責任。限於後者之制。至德國始爲分明。實因該國之歷史。非他國可比也。德國之陸軍。合聯邦各陸軍而組織之。依該國憲法第六十三條。軍令之權。屬於德國元首。惟巴威里國。在平日有自發軍令之權。其他軍制之職權。仍屬於各邦之政府。同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德國陸軍於各部隊之行政給養武裝及準備。欲保持不可缺之統一。將來卽對此而發普魯西陸軍之制令。期移於他之聯軍司令官。使爲模範。(聯邦會議雖有軍政委員而普魯西陸軍總長實爲委員長)司令由此一項發生之事務。然行政給養與武裝及準備。胥各邦自爲。

之。而欲保持統一。則必須取模範於普魯西陸軍。此理之難解者。又自實際上言之。德國陸軍僅有國防用兵之機關。而無軍政之機關。於各邦（除巴威里）又祇有陸軍省。而無軍令之機關。由此觀之。德國陸軍實分割國防用兵之權。與軍政之權於帝國與各邦之間。以憲法成條之結果。遂生兩權界限劃清。明晰分書之必要。然於實際。其分界決非明瞭。實兼有雙方之性質。所謂混交事件。按德國憲法。竟以人工定其分界。就屬於混交事務中。提出重要數種。強使附屬於元首號令之權。（即軍令之範圍）列示如左。

一人事 一聯合兵（以帝國中各一國之軍隊爲聯合兵）之至高指揮。由二聯合兵以上成立部隊各將校要塞司令官元首任命之。雖在

一聯合兵部內補任將官及將官之地位。而各將校之任命。須先得元首認可。

二檢閱 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三定總聯合兵之現役兵數。聯合及分配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但常備兵之平時定數。不可不依兵役法之規程。

四團隊配置 元首有使聯合兵駐營於本國以外之權利。（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然有特別之軍事條約者。不可不依之。

五動員 元首有命陸軍各部分之出師準備。召集豫備後備及國民軍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徵兵法第八條第一項）元首因有此權。以迅速執行一切動員事務爲目的。屬於元首之號令權。

六戒嚴宣告。無論何國。視爲國政事務。然德國憲法第六十八條。爲號令權之一。而宣告之。但戒嚴之要件。宣告形式及效力。照法律規定。以如此憲法之成條判別。關於國防用兵事務。與屬於國政陸軍事務。故在德國無所謂混交事務。元首實爲帝國軍隊統帥。其所發號令。均不經內閣之副署。故帝國內閣不任其責。縱關係此部之事務。有時違反憲法法律。揆之實際。固無責任也。如一八七十年戰勝之餘勢。結合各邦之陸軍。而爲帝國陸軍。因其經歷。惟元首有指揮之權。決非他國可同日而語也。

今比較研究各國之制度。吾人因之可得一奕大原理。何則。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非一定不動。實有種種之變化。蓋無論何國。均由國之歷史

而定。如美國不認大總統之武權。恐有危於共和國之歷史也。法國使武權從屬於文權。因拿破崙一世及三世之時。以武權蹂躪文權之反動也。英國文武雖不別立。而武權又非專屬於王位。故屬於內閣之管理。乃隨之而受國會監制。此塞約爾斯三世時。欲不容此條件。卽難擔任內閣組織之理由也。德國之制。非全使武權離文權獨立。却有武權割文權範域之事。其渾陶各邦。成一帝國。是卽乘一八七年戰勝之餘勢所至也。

第二章 各國軍及師編制之原理

軍及師之編制。須按地勢。交通。軍械。及各國之習慣情態等而變遷。茲故舉各國之編制。以爲吾國借鑑。

一俄國之制。俄國野戰軍。總有三十一軍（內有騎兵二軍）以一軍爲軍隊最大單位。其各軍作戰隊伍之編制。稍有異同。茲舉普通一軍之編制。如左。

軍司命處

步兵二師（共有三十一營）

騎兵一師（共有二十四連）

騎砲兵兩連（共有十二尊砲）

野戰砲兵二團（共有十二連九十六尊砲）

工兵一營（共有兩連）

該騎兵一師。直屬於軍司令官。無有直屬各師之騎兵。故戰時酌用哥薩克騎兵充之。

野戰砲兵二團。分屬各師。故無直屬軍之砲兵。又另有重砲。田雞砲。過

山砲等兵。或屬軍。或不屬之。

二法國之制。法國野戰軍。總有二十軍。以一軍爲軍隊最大單位。茲舉普通一軍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軍司令處

步兵二師（平時八團戰時十二

團共有三十六營）

騎兵一旅。每一團平時以五連編之。戰時以一連爲補充隊。以四連爲一團。且加豫備三連。

騎砲兵兩連（共有十二尊砲）
師屬砲兵兩團（共有四十八尊

砲）

軍屬砲兵八連或十連（每一連四尊砲）

工兵兩連

另有騎兵師。戰時酌派於各軍。

三。德國之制。德國野戰軍。總有二十三軍。以一軍爲軍隊最大單位。茲舉一軍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軍司令處

步兵二師（共有二十四營）

騎兵二旅。共有四團。卽十六連。

野戰砲兵二旅。共有八營。卽二十

四連。（一百四十四尊砲）

徒步砲兵若干

獵兵一營（共有四連）

工程兵一營（共有四連）

騎兵旅平時分屬於兩師。戰時合之。編成軍騎兵。且以其一分爲師騎兵。另有騎兵師。戰時酌派於各軍。

野戰砲兵分屬於兩師。而無屬於軍者。另有騎砲兵及機關槍隊。親衛第一軍之步兵。各旅以三團編成。又該軍內有八團騎兵。直屬於軍長。

四奧國之制 奧國一軍之編制如左。

軍司令處

步兵兩師（共有三十二營）

騎兵兩團（共有六連）

師砲兵兩團（共有八連六十四

尊砲）

軍砲兵一團（共有四連三十二尊砲） 工程兵若干

五意國之制 意國一軍之編制如左。

軍司令處

步兵兩師（共有二十四營）

軍騎兵一旅（共有六連）

師砲兵兩團（共有八連四十八

尊砲）

軍砲兵一旅（共有八連四十八尊砲） 工兵一營（共有四連）

六日本國之制。日本國野戰軍。雖於日俄戰前。不過十三師。然戰後擴充。多至一十九師。平時不設軍之制。惟有師制。各師直屬於天皇。又各師編制。同歸一律。惟有陸路過山兩種砲之別而已。茲舉其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處

步兵二旅（共有一十二營）

騎兵一團（共有四連）

野戰砲兵一團（共有六連三十

六尊砲）

工兵一營（共有四連）

另有騎兵旅。砲兵旅。及徒步砲兵等。戰時酌派於各軍。

茲將軍及師編制之原理。略述於左。

一軍之編制。歐洲各國。概以三萬人編成一軍。以爲軍隊最大單位。此編制者。往昔法國拿破崙皇帝所創設。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該皇帝與各國同盟軍開戰。先編南中北及來因之四軍。各軍概用二萬至四萬人。嗣後再編三軍。其兵數亦用二萬至四萬人。一千八百五十年。以歐洲各國。察知軍編制之便利。戰時咸用此制。然未設平時之制。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普國照實戰閱歷。確定平時軍之制。嗣後歐洲各國皆用之。漸次改良此制。採用現制。

歐洲各地。大概地勢平坦。道路寬大。且形四通八達。便於大軍行動。故一軍之隊伍。能在一路上行軍。當遇敵開戰。一日之內。能可展開全軍。是故設軍之制爲最大單位也。混合諸種隊。以三萬人編一軍。若在一途上行軍。則其長徑大約二十四啓羅密達。展開全軍。概費一日。若以四萬人編一軍。則其長徑大約三十二啓羅密達。當遇敵時。在一日之內。雖可展開。然最後隊伍展開之後。非稍行休息。不能從戰。另有諸種輜重在後。隔半日至一日行程。若隨軍之兵力過大。不惟難於給養補充。亦難得良好宿營地。故各國概以三萬人編一軍。

一軍之隊伍。在一途上行軍。若其輜重在兩師之間。則該兩師之任戰隊伍。互相分離。當遇戰時。不便展開。若其輜重在軍諸隊之後。則在前

之隊伍。距輜重甚遠。給養補充等事。頗爲不便。故軍者以分岐兩途行軍爲常法。

各軍概以步兵二師。及騎砲工兵等若干編之。然兵家所說不一。或曰兩半兵力者。戰術之所忌。不便於指揮。故以須用三師編一軍爲妥。或曰三師之兵力過大。難於統帥。以用三旅編一軍爲善。然而師者可爲一途上之單位。便於運用。各國自古採用此製。沿襲已久。是所以不改現制也。

二師之編制。軍者。概在兩途上行軍。各師均佔一途。倘該道路相距稍遠。則各師以獨立行動爲要。當戰鬪時。則各師之任務亦常至相異。故師者以諸種隊編之。且加輜重諸隊。以具獨立之性質。

師制之創設。遠在往昔一千七百六十年。英軍創之。臨於接戰。步騎砲三兵。互相協力。運動及指揮甚爲靈便。此時法國與英國開戰。採用師之編成。以步兵八至九營。騎兵六至八連。及砲兵六連爲一師。其總員大約五千至八千人。嗣後拿破崙翁第一世改良此制。至一千八百五十年。普國亦採用此制。嗣後各國漸次改良。規定現制。

各國以步兵二旅。騎砲工等兵若干編成一師。某兵家曰。若以二旅編成一師。不啻有兩半兵力之弊。且不便指揮。以須用三旅編之爲安。然而師之制者。以俾混合諸種兵之比例。適於機宜。最爲緊要。故若加增步兵。則不可不再加他種兵隊。使一師及軍之兵力過大。戰鬪行軍給養等事。皆爲不便。且兩旅之制者。往昔拿破崙所創。各國慣用此制已久。

是所以不改現制也。

第三章 各隊編制之利弊

步騎砲等隊之編制。各國不同。茲分述其大要如左。

一步兵編制 各國步兵。皆以兩團編一旅。惟德國親衛第一軍之步兵。以三團編一旅。若就編制原則論之。則以用三數爲善。蓋用二分爲第一線。用一分爲預備隊。指揮可得其宜。然而一旅分爲三團之制者。增大軍及師之總兵力。不便於指揮運動及給養。且使各種隊之比例不均。故以兩團編一旅爲善。

意德日三國。以三營編一團。奧俄法三國。以四營編一團。指揮以過。三數爲便。戰鬪時。旅長由兩團取用若干隊伍爲旅預備隊。故四營之制。

者。在臨戰時。團長概轄三營。便於指揮。然有增大軍及師總兵力之弊。各國皆以四連編一營。奧法俄三國。以四排編一連。意德日三國。以三排編一連。此事似無大利弊。茲不論之。

俄德意等國。戰時以士兵約二百五十名編一連。法奧等國。戰時以士兵約二百名編一連。若就原則論之。則一連者。即戰鬪單位。故其指揮不可不由一人之口令。雖步槍極爲精巧。射擊効力。亦爲增大。然應用不得其法。指揮不得其當。則不能發揮其効力。故以減兵卒添官長。使指揮周密爲善。近來戰鬪多用包圍之法。戰面寬大。火力威烈。死傷無算。故須加大散兵之間隔。且延長各線之距離。若一連之兵數過多。則難指揮。且近來戰鬪所費彈藥甚夥。若增加一連之槍數。則補充彈藥

亦難。又東亞諸國。道路甚狹。多有不能以四路縱隊行進者。故若增加一連之兵數。則一師之兵力自加。且增大接濟及輜重之數。其行軍長徑甚形延長。不便運用。由此觀之一連以二百人編之爲善。然而近時戰鬪。死傷甚多。於旅順口步兵一團。接一日之戰。得全者僅一二百兵。於奉天一師。接五六日之戰。得全者僅三四千兵。當時日本國雖擴充各補充隊爲兩倍。猶且不以爲足。俄國補充隊距戰地甚遠。難於運兵。雖用二百五十人之制。每戰概不過二百人。以此觀之一連以二百五十人編之。以備缺損爲要。總而言之。戰時補充隊之制得其宜。且易於運兵。則可減少一連之人數。若不然。則須增加其人數。中國現未規定戰時補充隊之制。且衛生機關。不爲完備。戰時多出病傷者。因以減殺

兵力。故中國軍隊。當戰爭時。不惟難於補充。且多損士兵。以須平時用一百五十人編一連。戰時用三百人編之爲善。

二騎兵編制 騎兵一連者。爲戰鬥單位。規定其人數以一人之口。令能指揮之爲度。各國鑑各戰爭之實驗。概以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名編之。以三連至四連。卽四百至六百騎。編成一團。蓋指揮騎兵。較之他兵。頗屬難事。故減少一團之人數。使其指揮周到。然而中國前以三營十二連。卽七百七八十騎。編成一團。不但難於指揮。亦增大騎兵之比例。故現在仍改以四連爲一團。

三砲兵編制 往昔各國。概以八尊編一連。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因稍加射擊速度。難於指揮。故德法意三國。改良舊制。以六尊編一連。

俄奧兩國。雖仍用舊制。然以中等第三級官任其連長。以次等第一級官任其排長。以便隨時分半。故其制恰與四尊一連之制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法國獨先採用管退砲。以四尊編一連。當時歐洲諸兵家。論其利弊不一。或曰。六尊之制者。較之四尊。火力甚優。雖損壞一二尊。然仍可持續戰力。若用四尊之制。增加連數。雖能發揚火力。然不免有多用款項之弊。或曰。現今所用野戰各砲。射擊頗爲迅速。實戰所費彈藥。亦爲夥多。非增各連彈藥車。不能接續戰鬥。故若用六尊之制。則一連之車馬甚多。難於指揮及管理。又現用陸山兩砲。以擊敵之人馬爲主。人馬者。常川活動。砲兵擊之。屢次變換目標。且多用試放。改以距離及高低。試放者。必用每砲逐次射擊之法。每連一分鐘。不過放五六

次。故四尊之效力。概與六尊同。又現今砲戰。彼此所受損傷甚多。砲兵佔領陣地。各砲皆擇良地形而位置之。其戰面亦自寬大。故用六尊之制。不惟難於指揮。且射擊不能精巧。又於德法及俄土戰爭。每砲一日所放彈藥。不過一二百枚。然近年日俄戰爭。往往放四五百枚。往昔各國砲兵一連內。所備彈藥車。每砲不過一輛。而現今各國籌畫增加。擬備二三輛。故各國兵家多主張四尊之利。顧法國因用四尊之制。減少全國砲數。其兵力較德國甚小。故近來該國顧慮於此。將改用六尊之制。總之四尊之制者。便於戰事。而六尊之制者。經費較少。而砲數較多。夫經費者。係於決定一國兵力。最緊要者。所以各國多用六尊之制。亦在於此。

現今中國。欸項支絀。故須用六尊之制。以省經費。速加彈藥車。改良馬匹。又東亞之地。較之歐洲運動稍難。故中國砲兵。不惟宜改馬匹。亦須用輕砲。且常練野外運動。

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各國概以四連編一營。德奧及德法戰爭以後。各國因一營之戰面過廣。營長之指揮。不能周徹。故改良此制。均以三連編一營。

四機關槍隊之編制

甲 附屬步兵者 普法戰爭。用機關槍。無大效力。蓋因其制不輕捷。且代砲兵而用之。其法亦不得宜。故自經此戰後。各國雖仍用該槍。然不設一定之編制。且少練使用之法。又各國征討南非印度臺灣等野蠻

土人時多用該槍。日俄戰爭。俄國每師概備該槍八尊。於南山。首山。堡沙河。奉天等戰。殺傷日本軍。其效力實爲不少。日本軍初以該槍附屬騎兵旅。及攻圍旅順之軍。稍有效力。嗣後於黑溝臺及奉天等戰。每師概備二十四尊。其所用官兵。雖未經練熟。且其用法及所用之槍。均未完備。然克奏大功。且發明攻擊時使用該槍之法。戰後認爲該槍攻守兩用。既設定制。由平時以該槍附屬步隊各團。又閱讀日俄兩國戰報。告嘖嘖盛稱該槍之威力。戰後俄國亦編定該槍五十八連。德國於戰爭未結局之時。卽編機關槍操典。頒布全國各軍。法國亦速製該槍。設有定制矣。

凡軍隊者。勿論何隊。以須由平時常設之。多練實戰。所有各事。且研究

所用軍器車馬材料等。以行改良爲要。各國雖認機關槍之效力偉大。而常設之然。其編制多屬秘密。茲舉其大要如左。

德國 各獵兵營內。皆設機關槍一連。共有十三連。平時以二排。戰時以三排編一連。又以二尊編一排。下士以上。皆爲騎馬。

俄國 各師及各狙擊旅。皆有機關槍一連。或二連。以八尊編一連。由平時備置車馬及材料。下士以上。皆爲騎馬。

法國 以二排編一連。以二尊編一排。由平時備置車馬材料。

英國 每旅設有一排。以二尊編之。

瑞西國 一軍內設有一連。以八尊編之。由平時備置車馬材料。

乙附屬騎兵者 普奧及普法戰爭。因槍砲之威力不大。各國騎兵少。

用徒步戰。以馬上衝鋒爲常法。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以後。各國認
知徒步戰之必要。欲以機關槍附屬騎兵。然猶未設定制。迨日俄戰爭。
日本騎兵。因兵力甚少。每遇俄國騎兵。概用徒步戰抗之。俄國貝加兒
哥薩克及黑龍哥薩克騎兵。原好徒步戰。故兩國騎兵皆備機關鎗。但
其數不多。所用之鎗。或有不合滿洲之地形者。或有不適屬騎兵者。且
官兵未練熟其術。故此戰爭之閱歷者。雖不足信。然其效力原非尠少。
戰後日本國既定其制。以該鎗附屬騎兵各團。俄國亦編該槍三十五
連。附屬騎兵各團。德國亦設該鎗隊。隨時附屬於騎兵師。又每年秋操。
以該鎗一二連。附屬獨立騎兵。復以近來多用徒戰。瑞西國編有該機
鎗四連。分屬騎兵各旅。

關槍者。其機器甚爲靈妙。而稍缺堅固。戰時。往往因毀損而停止射擊。故非合用兩尊以上。不能見效。第該槍射擊甚速。多費彈藥。故屬於騎兵之數若多。則多加彈藥車。不免拘束騎兵運動。各國大概每團或每旅。設有該槍一連。取六尊制。平時歸屬騎兵團或旅。以便連合演習。及衛生經理等。

附屬騎兵之該槍。以一二匹或四匹馬套之用。一匹者。有馬匹疲勞運動遲緩之弊。故宜用套二匹或四匹馬者。現今中國騎兵較之他國。不但兵力甚劣。且所用馬匹亦甚小。步度從緩。臨戰不免多用徒步戰。故宜速設多數該槍隊屬之。以補兵力之不足。

此外尚有工兵野戰重砲兵等。亦爲國軍必需之隊伍。然工兵有時與

步兵一律參加戰鬪。故其內部區分。略與步兵同。至野戰重砲兵。則各國尙屬創設之時代。故其兵力與他兵種之權衡。從未定有標準。茲均姑置之不論。

第六篇 結論

以上諸篇。不過摘述其梗概。用徵軍制之一斑耳。如欲從詳討論。澈底根究。則非本卷之所能盡。且我國現行軍制。尙未頒布。指針靡定。憑藉何從。故於得失利弊之林。須評定者。惟有俟諸異日。

軍制學提要 終



軍制學提要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	八	六	護	護
二六	八	二一	劍	箭
三二	三	九	風	氛
四七	九	五	鑒	塞
五六	六	一〇	知欲	欲知
七七	九	四	負	員
八九	一	一七	形	形勢
九〇	六	一八	製	制

杭州益智社代售軍用書籍目錄

戰術學教程

陸軍懲罰令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兵器學教程

步兵操典

馬術教範

地形學教程

騎兵操典

劈刺術教範

築城學教程

砲兵操典

體操教範

馬學教程

工兵操典

騎兵通信教範

陸軍衛生學教程

輜重兵操典

捆包積載教範

射擊學理

步兵機關槍操典

野戰築壘教範

陸軍禮節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交通教範

軍隊內務書

騎兵射擊教範

架橋教範

應用材料之部

架橋教範 縱列材
料之部

游泳術
潛艇術 教範草案

輜重兵器教程

野外勤務令

軍制學提要

測圖學教程

馭法教範

坑道教範

輜重勤務

輸送勤務

步兵須知

軍士上等兵教育指針

騎兵戰術

騎兵野外勤務

野外勤務書摘要

軍隊內務摘要

兵器學摘要

築營教範

軍用電信教範

爆破教範

基本土工術

定式
材料 野外架設必携

管退山砲單砲教練

夜間演習教育法

紅十字條約解釋

陸軍衛生及急救法概要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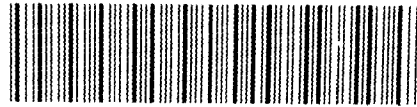
軍制學提要
定價大洋壹角正

陸軍第六師參謀處重印

杭州城站益智社代售

浙江印刷公司代印
住省會枝頭巷
電話二六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798

~~1134088~~